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書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兆佑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